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7 号

赵国栋: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15日披露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2020年7月9日,你作为公司董事长,在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,因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公司股票443.16万股,涉及金额2,260.64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,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30日